

证券代码：872827

证券简称：中农兴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16日

诉讼受理的期：2021年4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晓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银珠、王春娟、北京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兴和、唐弈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兴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7月13日，朗江公司与兴和公司、唐兴和及兴和公司其他股东签订《黑龙江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朗江公司以可转债

的形式向兴和公司投资 800 万元。朗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龙江银行香江支行向兴和公司转入 800 万元投资款。2017 年 8 月 25 日，朗江公司与兴和公司、唐兴和、唐弈佳及兴和公司其他股东签订关于《黑龙江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朗江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支付至兴和公司的 800 万元可转债投资款转为对兴和公司的一般债权。根据协议约定朗江公司对兴和公司享有 500 万元（上述 800 万债权中的 500 万元）的债权，经兴和公司同意朗江公司有权转让该债权。2017 年 8 月 25 日，朗江公司、唐兴和及兴和公司共同签署《唐兴和与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朗江公司持有兴和公司 500 万元债权转让至唐兴和名下。关于 300 万元债权由协议生效之日起，兴和对朗江公司承担 300 万元（上述 800 万债权中扣减 500 万元剩余部分）借款及相应收益的给付义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 300 万元对应收益 814,109.58 元一次性支付给朗江公司。同时本协议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朗江公司、唐兴和、兴和公司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总债权 20% 的违约金。

2017 年 8 月 25 日，朗江公司、唐兴和及兴和公司共同签署《关于〈黑龙江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协议约定 300 万元债权，收益率按 12% 单利计算，债权期限为一年，协议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给付 150 万元并给付对应的收益；唐兴和对上述（300 万元）投资款项及收益向朗江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另查明，因兴和公司未依协议约定履行给付相关款项，2018 年，朗江公司与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兴和公司、唐兴和及唐弈佳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黑龙江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中 300 万元债权投资给付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和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朗江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期间产生的收益 36 万元及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产生的收益。【本金 \times 12% \times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若兴和公司未在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给付本金及相应收益等义务，则按照 15% 的年化收益率向朗江公司支付违约金【未偿还本金 \times 15% \times （实际逾期天数/365 天）】。唐兴和对本金、

收益、违约金及朗江公司实现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朗江公司与唐弈佳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为保证《补充协议》中朗江公司向兴和公司支付的本金为300万元的借款的权益，唐弈佳以其持有的兴和公司4.8%股权（计600万股）及其派生的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朗江公司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全部给付完毕止。”2018年12月20日，唐弈佳按照《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与朗江公司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借款到期后兴和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依法判决兴和公司向朗江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收益486,246.58元{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期间的收益36万元；2018年8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收益126,246.58元【本金 \times 12% \times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
- 二、请求依法判决兴和公司向朗江公司支付逾期给付违约金1,025,753.42元（以300万元为基数，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1年4月12日，按照15%年利率计算）；
- 三、请求法院判决兴和公司向朗江公司支付300万元借款于2017年9月30日前产生的收益814,109.58元；
- 四、请求依法判决兴和公司向朗江公司支付违约金60万元（投资总额 \times 20%）；
- 五、请求依法判决唐兴和对一至四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六、请求依法判决朗江公司有权以唐弈佳提供的兴和公司的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1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支付收益 486,246.58 元；

二、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逾期违约金 1,025,753.42 元；给付逾期违约金（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5% 计算）；

三、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益 814,109.58 元；

四、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违约金 60 万元；

五、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唐弈佳名下已办理质押登记的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82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8,282 元，（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已付）由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与原告协商，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停产，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 0109 民初 3389 号》
- 2、《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黑 0109 民初 3389 号》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